

# 潍坊华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纸品添加剂生产设施自动化 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11月10日，潍坊华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纸品添加剂生产设施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3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华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华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西外环与安阳路交接口西 600 米。

潍坊华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405 万元建设纸品添加剂生产设施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总产能为年产 336 吨 AKD 中性施胶剂、3150 吨阳离子松香乳液、450 吨阴离子松香乳液、3360 吨 PAE 湿强剂、1680 吨 PAE 湿强剂、1800 吨 PAM 干强剂、360 吨 PAM 干强剂、264 吨石蜡乳液，合计 11400 吨纸品添加剂的产能规模。

纸品添加剂生产设施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潍环安字[2024]38 号）。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AKD 中性施胶剂生产装置，新增 1 台提升机；石蜡乳液生产装置，新增 1 台提升机；硬脂酸钙乳液生产装置，新增 2 个振动筛；阳离子松香乳液生产装置，新增 1 台提升机、2 个振动筛、1 个流量控制器、1 个袋式过滤器；阴离子松香乳液生产装置，新增 1 台提升机、1 个流量控制器、1 个袋式过滤器，分别用于投料、乳化、分装环节；PAE 湿强剂生产装置，新增 3 台提升机、1 个流量控制器，分别用于投料及中间体调整环节；MF 湿强剂生产装置，新增 1 台提升机、1 个流量控制器，分别用于投料、产品调整环节；PAM 干强剂生产装置，新增 1 个流量控制器，用于产品调整环节；中间产品乳化剂 A 生产装置，新增 1 个流量控制器，用于聚合反应环节；中间产品乳化剂 B 生产装置，新增 1 个流量控制器，用于聚合反应环节；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建成后将年年产 336 吨 AKD 中性施胶剂、3150 吨阳离子松香乳液、450 吨阴

离子松香乳液、3360吨PAE湿强剂、1680吨PAE湿强剂、1800吨PAM干强剂、360吨PAM干强剂、264吨石蜡乳液，合计11400吨纸品添加剂的产能规模。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

本次验收范围为纸品添加剂生产设施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其它相关辅助、公用和环保设施。工程于2024年7月24日开工，于2024年7月30日建成，于2024年7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8月1日开始试生产，相应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项目实际总投资4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7%；劳动定员50人，按照生产210天计，每天生产24小时，年生产5040h。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在原有厂区北侧新增占地7295m<sup>2</sup>，新建产品罐区、装车区，将原有产品储罐调整至新建罐区，厂区平面布置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环评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一致认为：HA项目一期工程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公辅及环保设施废气等。

##### [1] 阳离子松香乳液生产

融脂废气：该废气为融脂乳化过程产生，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阴离子松香乳液生产

融脂废气：该废气为融脂乳化过程产生，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3] PAE湿强剂生产

加成废气：该废气为加成反应过程产生，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4] MF湿强剂生产

缩合废气：该废气为缩合反应过程产生，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5] PAM干强剂生产

缩合废气：该废气为聚合反应过程产生，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6] 乳化剂A（中间产品）生产

反应废气：该废气为反应过程产生，收集进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7]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该废气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经低氮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

### **[8] 蒸汽锅炉**

燃烧废气：该废气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经低氮燃烧后经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AKD 中性施胶剂生产、阳离子松香乳液生产、PAM 干强剂、硬脂酸钙乳液、石蜡乳液、乳化剂 A、乳化剂 B 生产固体物料投料时产生的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集中收集处理的废气以及法兰、泵、阀门等动静密封点产生的跑、冒、滴、漏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反渗透浓水、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其中反渗透浓水、锅炉排污水均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外排；喷淋废水按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入汶河；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各工序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收集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均质机、循环冷却机组、机泵、风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废过滤袋、循环水池沉淀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喷淋废水、沾染危险化学物质的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喷淋废水、沾染危险化学物质的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废过滤袋、循环水池沉淀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六) 环境管理**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华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纸品添加剂生产设施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出具

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100%，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条件。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P2)：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9\text{kg}/\text{h}$ ，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2.68\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环氧氯丙烷、丙烯酰胺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硫酸雾、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P1)：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值为 $<1$ 级，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蒸汽锅炉排气筒 DA003(P3)：林格曼黑度排放值为 $<1$ 级，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1\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氯化氢、硫酸雾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最大浓度值为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

## 2、噪声

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3\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text{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 4、总量指标

该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经核算符合相关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潍坊华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纸品添加剂生产设施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华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